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妮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计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3.74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加 16.59 亿元，上升 44.64%。净利润 12.17 亿元，同比增加 7.41 亿元，上升 156.03%。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八) 审议《关于制订〈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王泽龙先生提名任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朱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朱树人先生、任凤英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